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4〕67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4465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徐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扩大共享电车停放范围，更大程度方便市民出行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的关心和支持。共享单车的出现，给广大市民的交通出行提供了便利，一定程度上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但随之而来的乱停乱放等问题也给我市停车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引导共享单车企业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推进市容环境常态化、精细化管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紧扣职能，认真履职

按照我局实际职能，印发《永安市共享单车管理实施细则》，坚持以管理促提高，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

二、加强管理，深化整治

（一）全面扩大骑行区域。骑行范围东至永安南站、南至机械厂门口、西至竹天下广场、北至尼葛开发区。

（二）合理设置停放区域。我局依据我市建成区面积、人口数量、非机动车总量、城市道路承载能力、城市空间等要素统一施划，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目前已施划共享单车停放区域 227 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投放车辆应在已施划的共享单车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

（三）压实企业责任。约谈共享单车企业运营负责人，要求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车辆管理维护机制，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等工作，及时清理违规违停车辆，推进蓝牙道钉精准定点停车建设，以强有力的技术手段实现共享单车规范化管理。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张媛

联系电话：0598-3852747



抄送：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